

关于申报“引进海外高层次文教专家重点支持计划”的通知

点击[3651] 时间[2009年08月18日 00:00] 发布人[潘凡]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设立“引进海外高层次文教专家重点支持计划”的通知》（外专发[2009]123号）文件精神，特下发关于申报“引进海外高层次文教专家重点支持计划”的通知。

一、项目简介

2008年底，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制定了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强调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在未来的5到10年内为国家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中央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等，引进2000名左右人才并有重点地支持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来华创新创业。

为落实中央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大力度吸引海外高层次文教专家，鼓励聘请专业水平高、在华工作时间长的外国专家，推动高校重点学科建设和高水平人才培养，提升高校的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实施“引进海外高层次文教专家重点支持计划”。

二、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国外工程院/科学院院士、世界知名大学教授、相关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国际学术界享有较高学术地位的知名专家等。申报专家纳入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

工作时间：每年在华工作5个月或5个月以上（含1年多次来华），教学和科研成果突出。

三、经费资助

国家外国专家局对评选出的专家授予“重点引进专家”称号。

对获得批准“重点引进专家”称号的外国专家资助3个专家指标（按现行标准合27万元人民币），用于专家往返国际旅费、在华期间住宿交通以及生活津贴或部分薪酬。

项目申请学院可根据需要配套相应经费，制定相关的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为专家创造稳定、良好的科研、生活条件。

四、项目管理

获得“重点引进专家”资助的外国专家，将列入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直接掌握的拔尖人才库，优先推荐国家“友谊奖”备选专家，优先享受国家为引进国外人才而制定的各项优惠政策，优先推荐出席国家有关重要礼宾活动。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没有达到工作时间要求或专家本人没有达到规定水平的，专家本人不再享有“重点引进专家”称号，并停止经费资助。

获得“重点引进专家”称号的外国专家聘请所在学院要重点跟踪、报告引进成果。经过几年工作，逐步建立起一支高水平的国外人才、智力队伍。

五、申报方式

项目负责人需按有关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申请书（详见附件）。

项目负责人于2009年9月15日前，将项目申请书以书面和电子形式报国际交流合作处专家引智办公室（西小楼101室）。

国际交流合作处将对项目进行初评筛选，并报送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家外国专家局成立专家学术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并确定最终人选。

联系人：万丽娜、潘凡
联系电话：82339376、82317687

附件：“引进海外高层次文教专家重点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

- #### 新闻动态
- 巴西航天局局长Carlos访问北航
 - 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中高层公务
 - 第四届自旋存储与计算学术研讨
 - 北航与莫斯科物理技术学院签署
 - 科技部外国专家服务司领导来校
 - 关于举办“2019年北航全球伙伴
 - “相聚伊尔库茨克”——首届阿
 - 涉外人际交往礼仪及跨文化交流
 - “学生学业发展与全球胜任力”
 - 我校举办新时代高校优良学风建
 - CCTV《朝闻天下》报道对我校留
 - 我校举办“2019北航全球伙伴理
 - 高等教育国际化战略与世界一
 - 国际通用工程学院召开2019年学
 - 北航-莫斯科双学位项目学生喜
 - 我校召开学生海外学习管理工作
 - 第二届中阿北斗论坛短期教育培
 - 马德里理工大学校长访问我校并
 - 日本工学院大学教育者访华团到
 - 莫斯科航空学院国际处处长一行